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汇龙镇人民政府、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北城区街道办事处，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启东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爱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卫生城镇村复审工作的通知》（苏爱卫办〔2020〕2 号），今年我市将接受全国爱卫办、省爱卫办的复审考核，全国爱卫办将对复审合格的城市重新确认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为切实做好复审迎查工作，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现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理念，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卫生水平、增强居民健康意识、建设健康启东”为宗旨，以“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全员发动、全面参与、标本兼治、齐抓共管”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推进长效管理，不断改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全面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二、任务分工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的内容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八个方面 40 项指标。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履行职责（具体工作任务见附表）。

三、工作部署

（一）组织准备阶段（5 月份）

营造浓厚的复审迎查氛围，增强广大市民的卫生健康文明意识，提高市民参与环境卫生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各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迅速开展宣传活动。

1. 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的宣传力度，对少数市民的不良生活习惯、不文明行为和推诿、扯皮、行动迟缓的单位进行舆论曝光。

2. 在城市出入口、主要街道、居民小区的橱窗、固定宣传栏、车站、公园、医院、学校、主要窗口单位等阵地宣传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健康教育等知识。

3. 开展食品卫生、环境保护、除“四害”、疾病防治、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印刷各类宣传资料向市民分发，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加大宣传报道。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份）

各单位根据任务分解表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迅速查找原因，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同时对近三年的台账资料整理汇总，及时补全缺漏，以备检查，做好迎接省级复审查准备工作。

（三）省级复审阶段（6月份）

省爱卫办组织专家对我市进行明查暗访，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复审迎查的各项工作。

（四）迎接国家复审阶段（7月—12月）

各单位针对自查和省复审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对照标准，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活动，做好长效管理和巩固落实。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计划，采取随机和日常检查相结合、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

多种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定期通报、点评，确保工作不留死角。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专项工作组组长例会，听取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并研究解决各专项工作组提交的问题。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本次复审是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成效的检验，意义重大。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强化检查，及时整改。各单位要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督查通知书的形式通报责任单位，责成其迅速整改。通过检查，着力解决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通力合作，团结协作。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心和支持，要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有机融合。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整体联动，齐抓共管，加大联合执法和监管力度。对在整治工作中阻挠、妨碍执法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2020年启东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年启东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标准要求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p>(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p> <p>(二)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p> <p>(三)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p> <p>(四)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p>	1. 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中应用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的内容；设立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群众投诉平台，公布投诉电话。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2. 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城市卫生问题。	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3. 落实爱卫办人员编制，编配创建工作经费。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项目	标准要求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p>(五)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p> <p>(六)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p> <p>(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p> <p>(八)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p>	1. 社区健康教育。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专栏,内容每月更换。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创建活动。	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学校健康教育。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专栏,内容每月更换,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全市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市教育体育局
		3. 医院健康教育。门诊部及住院部有健康咨询和健教处方等,并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专栏,内容每月更换,电子屏幕有健教内容,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
		4. 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设有固定健康教育专栏,内容每月更换,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开展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创建活动。	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5. 大众传媒健康教育。市报、电视台、电台开设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每周至少1次。	市融媒体中心
		6. 公共场所健康教育。利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处进行健教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交投公司
		7. 控烟健康教育。在全市公共场所和单位开展控烟活动,张贴规范统一的禁烟标志;八个重点部门开展每周控烟巡查工作;已建成的“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单位”必须悬挂牌匾;城市建成区、传媒等无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	标准要求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p>(九)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 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 无乱扔、乱吐现象,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 岸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5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 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p> <p>(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 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 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 规范围挡, 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p> <p>(十一)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 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 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 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geq 9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geq 85\%$。</p>	1. 城市主次干道路面平整, 下水道排水通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主要街道两侧无乱贴、乱涂、乱设摊点, 广告、牌匾规范, 居民阳台、屋顶无乱堆乱挂现象。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3. 主要街道两侧无乱设摊点现象, 加强对废品收购点、洗车场、路边修车点、路边大排档及店外店、店外摊的规范管理, 符合卫生要求。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4. 沿街车辆停放整齐。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5. 车站窗口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秩序良好, 符合相关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6. 合理布局环卫设施, 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垃圾箱及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无破损, 清理及时。	市城市管理局
		7. 城区无乱搭建, 无违章建筑。	市控违办、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8. 建筑垃圾袋装化收集, 并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项目	标准要求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p>(十二)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p> <p>(十三)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70%。</p> <p>(十四)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p>	9. 城区无违章饲养畜禽现象。	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10. 集贸市场划行归市,地面清洁卫生,公厕保持清洁,每个摊点有垃圾筒,无破损并保持洁净。集贸市场内设立独立活禽销售区域,并实行隔离屠宰,地面无污水。食品经营区符合相关要求。标准化菜市场(农贸市场)≥70%。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11. 加强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建筑工地管理符合标准,堆放整齐,施工场地隔离护栏规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12. 城市道路和居民小区绿化养护良好,无缺株和黄土见天现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13. 保持市区水系畅通,水质良好,清淤驳岸,坡面绿化,岸坡整洁,水面无漂浮物,做到专人保洁。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p>(十五)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p> <p>(十六)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p>	14. 居民小区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车辆停放整齐,无占道经营,绿化养护良好,无黄土见天。
	15. 单位院内无暴露垃圾,环卫设施完善,车辆停放整齐,道路平坦,绿化完好,无黄土见天,窗明几净,除四害设施完好。		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16. 城中村及城郊结合部村村有健康教育专栏,道路硬化平坦,环卫设施齐全,保洁队伍健全,垃圾日产日清。除四害设施完好,房前屋后无乱堆放现象,河道水清,保洁到位。		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项目	标准要求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四、环境保护	<p>(十七)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p> <p>(十八)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分贝。</p> <p>(十九)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劣五类水体。</p> <p>(二十)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p>	1. 开展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城区禁止秸秆焚烧。近三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2. 加强日常巡查和严格执法，严格禁止污水超标排放污染河道。	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3. 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扩大覆盖范围，市区污水处理厂使用正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
		4. 医疗机构废弃物要统一处置，由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单位处置，医源性污水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启东生态环境局
五、重点场所卫生	<p>(二十一)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p> <p>(二十二)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p> <p>(二十三)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p> <p>(二十四)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p>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对各类公共场所，特别是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旅店、小浴室、小理发店、网吧、影剧院等行业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亮证经营，所有从业单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和旅游局
		3. 加强对自来水厂监督管理，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市卫生健康委
		4. 加强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管理，做好定期清洁、消毒和常规检测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市卫生健康委
		5. 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6. 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和职业健康体检，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	标准要求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p>(二十五)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p> <p>(二十六)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p> <p>(二十七)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p> <p>(二十八)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p> <p>(二十九)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p>	1. 加强对餐饮行业、学校及单位食堂等卫生管理，重点抓好小餐饮规范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
		2. 加强对食品安全的卫生监督监管，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	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3. 对流动食品摊贩统一管理，规定区域经营，取缔无证经营的夜排档。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4. 强化生猪、牛、羊、禽类定点屠宰。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食安办
		5.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管理规范，有效持证，加强对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行业管理，开展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市卫生健康委
七、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	<p>(三十)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p> <p>(三十一)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p> <p>(三十二)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p> <p>(三十三)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p> <p>(三十四)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p> <p>(三十五)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p> <p>(三十六)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p> <p>(三十七) 辖区婴儿死亡率≤1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4‰，孕产妇死亡率≤22/10万。</p>	1. 确保城区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工作符合创卫标准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
		2. 按国家和省免疫规划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接种率≥90%。	市卫生健康委
		3. 做好医疗废弃物及医源性污水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启东生态环境局
		4. 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
		5. 清理非法医疗广告。	市市场监管局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和达标建设符合创卫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
		7.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保局

项目	标准要求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八、病媒生物防制	<p>(三十八)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p> <p>(三十九)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p> <p>(四十)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p>	1. 完善辖区内防鼠网、毒饵站等设施，开展季节性病媒生物消杀活动，鼠、蟑、蚊、蝇密度不超标。	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2. 完善农贸市场防鼠网、毒饵站、灭蝇灯等设施，鼠、蟑、蚊、蝇密度不超标。	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餐饮行业防鼠网、毒饵站、灭蝇灯等设施，鼠、蟑、蚊、蝇密度不超标。	市市场监管局
		4. 河流、呆沟死塘、小型积水、下水道等投放灭蚊幼生物制剂。	市城市管理局
		5. 组织对市区公共绿地、无主地带、倒闭企业、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公共厕所等区域进行集中消杀。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南北街道办、汇龙镇、启东经济开发区
		6.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